

“点读机女孩”事件 消费善良必遭反噬

本报评论员 宋学敏

近日，“点读机女孩”高君雨社交媒体发文称患罕见脑瘤，引发大众关注。随后有网友指出视频中出现人物的穿着与季节不符，质疑是库存视频。3月12日，杭州市余杭区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发布声明，经核实，相关视频为2023年9月拍摄，2024年2月开始剪辑制作，被MCN机构杭州豁然开朗科技有限公司配以近期发生的文字描述发布到网络。网络不是法外之地。通过移花接木、夸大事实、无中生有、偷换概念、断章取义等方式造谣生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有关部门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哪里不会点这里，so easy，妈妈

再也不用担心我的学习。”10多年前，高君雨因一则点读机广告走红，成为大家都熟知的“点读机女孩”。近期，高君雨突然因账号更新患病视频成为网络热搜。视频内容从“接下来就要手术了，大家等我的好消息”“小雨已经进手术室，希望一切顺利”，再到“状态突然变差，紧急转进ICU”……不少网友为她病情感到焦心，同时也为她的坚强、勇敢点赞和祝福。与此同时，也有网友质疑，视频中医生、护士、病人家属都身穿短袖短裙，跟当下季节不符，疑似“库存”，并非近况。面对质疑声，高君雨的微博及抖音账号第一时间选择了限制评论。此举引发网友更大反弹。高君雨母亲对此道歉并表示，账号为MCN机构运营，“视频原本是想记录小雨病情，给关心她的

粉丝一个交代，但公司在发布过程中，运营上出现了严重的问题，给大家造成非常大的误解。”众多网友对这一回应并不买账，他们认为，MCN机构固然责任重大，但高君雨母亲的回应也有甩锅嫌疑。

如今主管部门的调查坐实了网友的猜测——高君雨患病是真的，手术是真的，进ICU也是真的，然而，都不是发生在当下，而是一起由MCN机构用去年9月的手术视频，拿到现在炒作博流量，孵化培育网红的精心策划。不料引爆热搜却突然反转，弄巧成拙变为一场闹剧。为了热度，消费大众的善良，众多网友得知被愚弄后怒了炸了，高君雨人设崩塌被流量反噬。“说是进了ICU，确实也是进去了，只不过不是现在，现在去了MCN。”“小时候骗我买点读机，现在

连我的同情心也骗？”网友不明白为何会有如此迷惑的操作，年少成名，手握这样一副好牌却打得稀烂。更多的网友不忍心责备高君雨，而是祝她健康，唯一希望她退圈，好好养身体。网友更反感的是兴风作浪的MCN机构，或许还包括高君雨的家人，纷纷呼吁依法严惩。

近年来某些MCN机构花式作妖的案例频发。有的靠摆拍“卖惨”吸睛，虚假营销、骗取网友信任；有的为骗取流量，炮制争议话题，煽动各种对立，撕裂社会；有的低俗恶俗无下限……“整治MCN机构信息内容乱象”就被网信办列为2022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净化网络环境，任重道远，对挑战公序良俗突破法律底线的MCN机构，露头就打，严惩不贷。

河北省廊坊三河市燕郊一小区底商发生爆炸 2死26伤 50个小区停气

3月13日7时54分，河北省廊坊三河市燕郊一炸鸡店发生疑似燃气泄漏引发的爆燃事故。截至发稿前，据河北省三河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表示，河北燕郊爆炸事故目前救出28人，最新数据是2人死亡26人受伤。



视频截图

爆燃后楼梯坍塌
50个小区停气

据了解，发生爆燃事故的是一个老旧小区的一栋四层建筑底商，现场响声巨大。网传视频显示，现场爆炸威力较大，波及面较广，附近建筑玻璃被震碎，路面多辆汽车受损。爆炸后楼体发生坍塌，爆燃现场有浓烟冒出。当地应急、消防、卫健等有关部门及国家油气管道应急救援廊坊队专业力量赶赴现场全力救援处置，随后火势得到有效控制。

燃气部门发布公告，燕郊共有50个小区和单位从3月13日开始停气。附近市民告诉记者，已收到当地泰达燃气有限公司发出的停气通知。通知称，3月13日起多个地点停气，恢复时间等待通知。停气区域包括爆炸点附近的文化大厦、北欧小镇、小张庄、百花家园、银燕等。

事故地两年前
也曾发生爆燃

据报道，2022年6月24日，该地也曾发生爆燃事故。据三河市人民政府通报，2022年6月24日9时18分，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福成尚街时代广场一商户发生液化石油气瓶爆燃事故，事故共造成22人受伤，其中2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自2023年初，三河市针对消防、危险化学品、工贸等11个行业领域，组织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开展了燃气安全问题整治、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月、聚氨酯等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电气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冷库专项整治、开展“园中园”“厂中厂”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治理等活动。

综合央视新闻、华龙网

发现燃气泄漏 应该怎么办？

身处室内发现燃气泄漏，应关闭燃气表前阀门，并杜绝一切火源；缓慢打开门窗，通风换气。

外出归来发现燃气泄漏，不要立即进门、开灯；转移到室外安全地带；打燃气供应企业电话报修，等待专业人员前来处理。

燃气泄漏处置时，千万牢记：禁止开关油烟机、排风扇等任何电器；不在室内拨打电话；不要快速开启门窗，避免摩擦导致电火花产生；切勿在室内穿脱衣服，避免产生静电。

向未成年人销售手机 店家拒绝退货退款？

在日前天津市消费者协会公布的2023年消费维权典型案例中，有一则向未成年人销售手机的案例引起关注。

2023年2月2日，消费者任女士13岁的孩子天津市西青区金和力通讯器材经营部购买一台华为荣耀畅玩40手机，花费1598元，“金和力”店内员工帮孩子激活了手机，随后孩子把手机带回家。任女士发现后联系店家表示，并未实际使用此手机，要求退掉孩子所购手机，被对方拒绝。任女士2023年2月3日投诉到西青区消费者协会，诉求退机退款。

西青区消协确认情况属实，受理了任女士的投诉。沟通中，店方称，店内激活手机，是征求了购机人同意后才进行的操作。西青区消协陈述了任女士孩子实际情况，对未成年人购买行为的法律规定进行了普及讲解，强调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尽到合理审查义务。经耐心调解，店家同意扣掉部分手机款后办理退货退款，任女士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相关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九条，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付款1598元购买手机应认定为大额资产的交易行为，超出了13岁未成年人的民事活动范围，消费行为的有效性需经其家长事先同意或事后追认。对孩子擅自购买手机的行为，家长监护职责履行不到位，也应承担部分过错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

新报记者 张艳